

附表二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上傳之就醫紀錄內容

基本資料	健保資料	醫療專區資料	衛生行政專區資料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卡片號碼 2.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3. 出生年、月、日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生兒依附註記 2. 就醫類別 3. 新生兒就醫註記 4. 就診日期時間 5. 補卡註記 6. 就醫序號 7.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碼 8. 醫事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9. 安全簽章 10. 主、次診斷碼 11. 當次就醫醫療費用紀錄 12. 保險人為突發情事需追蹤管理之就醫相關資料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門診處方箋 2. 重要處方項目 3. 處方簽章 4. 過敏原或過敏藥物 5. 保險人指定之檢驗(查)結果 6. 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 7. 出院病歷摘要 8.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應上傳者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防接種資料